

依照国际法,适时解决在委员会各次会议上提出的未决问题;

4. 敦促东道国考虑到委员会对东道国所发布的旅行规定进行的审议,继续铭记其便利联合国及派驻联合国各使团工作的义务;

5. 强调应正面看待联合国的工作,敦促通过所有现有方式,介绍联合国及派驻联合国各使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以提高公众的认识;

6.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过问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所有方面;

7. 请委员会依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 (XXVI) 号决议继续其工作;

8. 决定把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46/61.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

大会,

回顾 1990 年 11 月 28 日第 45/47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⁸其中载有会员国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⁵⁹其他缔约国就该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所提交的答复,

1.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非正式协商,以审查关于拟定《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的建议,特别是考虑到秘书长报告中所反映的各国的看法,或是各国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此问题时表达的看法;⁶⁰

2. 请会员国和上述《公约》的其他缔约国依照第 45/47 号决议第 3 段向秘书长提交关于此问题的意见;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再提交一份报告,载列依照上文第 2 段收到的答复;

4. 决定将题为“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46/62.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序言指出,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是达到联合国目标的手段之一,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核可的《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考虑到世界上发生的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化,以及种种科技进步,导致了空前的各国相互依存关系,使各国行为上的睦邻方面有了新的意义,并增强了发展和加强睦邻关系的必要性,

铭记住联合国各机构在努力推动和加强法治时,应继续照顾到睦邻关系,

1. 重申各国以睦邻相处将有助于确保达到联合国所追求的目标;

2. 强调各国不论是否接壤均应行睦邻之道;

3. 呼吁所有各国在与其他国家交往和作出影响它国的决定时均应心存睦邻之道;

4. 表示深信每个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尊重法治,为推动与其他国家良好关系拟订切实措施,便能最好地培养睦邻关系;

5. 决定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问题应继续指导各国,作为各国在审议联合国的各项问题时所应追求的目标,并注意到今后还要审议这一问题。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